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184705）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裕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 62,657,799.93 元，每基金单位可分配收益为 0.12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拟进行基金裕泽的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已经基金裕泽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1.20 元，共计派发现金收益 60,000,000.00 元，占可分配收益的 95.76%，剩余部分 2,657,799.93 元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基金裕泽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 1.1978 元，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净值为 1.0778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5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裕泽的全体持有人。

三、基金单位持有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5 年 4 月 1 日

除息交易日：2005 年 4 月 4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派发的现金收益于 2005 年 4 月 4 日通过投资者托管的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基金发起人持有未流通基金单位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本基金派发。

五、咨询办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11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hi.com.cn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9 日